

凤城市金融志

凤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凤城市金融志

凤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人民银行凤城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凤城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城市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凤城市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凤城市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凤城市支公司

凤城市信用
合作社联社





《风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原县人民银行 行长 姚大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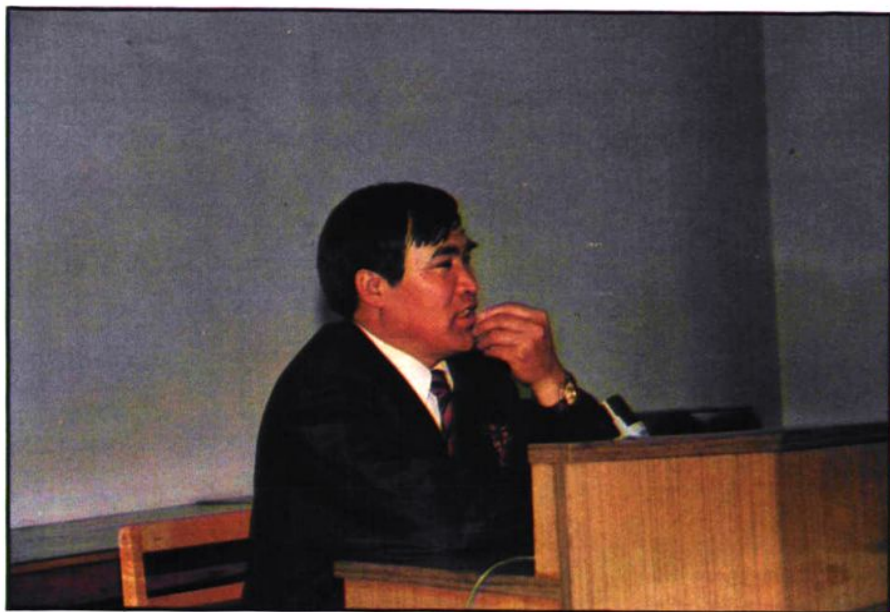
《风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风城市支行 行长 尹书凤



《凤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中国工商银行凤城市支行 行长 杨国荣



《凤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中国工商银行凤城市支行副行长 于香林



《凤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中国农业银行凤城市支行 行长 蒋 德



《凤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凤城市支行 行长 冯元胜

《凤城市金融志》
编纂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凤城市支公司经理

关振群



《凤城市金融志》
编纂委员会委员 何忠臣
凤城市信用联社主任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凤城市支公司经理

温纯彦





《凤城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市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 刘远东



《凤城市金融志》编写组主编 李成泰

凤城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姚大楷(原县人民银行行长)
副主任:尹书凤(县人民银行行长)
委员:杨国荣(县工商银行行长)
于香林(县工商银行副行长)
蒋 德(县农业银行行长)
冯元胜(县建设银行行长)
关振群(县保险公司经理)
何忠臣(县信用联社副主任)
刘远东(县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

凤城金融志编写组

主 编:	李 成 泰
编 辑:	卢 盛 梅
	尹 传 芳
	彭 孔 达
	吴 福 顺
资料员:	王 福 清
	王 崇 尧

凤城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姚大楷(原县人民银行行长)

副主任:尹书凤(县人民银行行长)

委员:杨国荣(县工商银行行长)

于香林(县工商银行副行长)

蒋 德(县农业银行行长)

冯元胜(县建设银行行长)

关振群(县保险公司经理)

何忠臣(县信用联社副主任)

刘远东(县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

凤城金融志编写组

主 编:李 成 泰

编 辑:卢 盛 梅

尹 传 芳

彭 孔 达

吴 福 顺

资料员:王 崇 清

王 崇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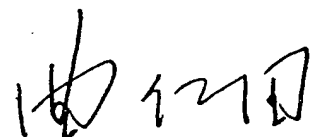
序 一

适逢凤城撤县设市之际，金融系统隆重推出《凤城金融志》，可谓喜上加喜，仅写数语以志贺！

首由人民银行一家大力倡导、精心组织，继以工行、农行、建行、保险公司、信用联社几家积极响应、通力合作，组成姚大楷为组长、尹书凤为副组长，杨国荣、于香林、蒋德、冯元胜、关振群、何忠臣、刘远东诸同志为成员的金融志领导小组总领其事，任李成泰同志为主编主持编写，经过两年的努力，写出十万字的《凤城金融志》，应当说这是真正的高质量、高水平、高速度、高效率！这是金融系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凤城撤县设市献上的一份厚礼，这是对凤城地方志事业及至各行各业的极大激励，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借此机会，我向金融系统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热烈的祝贺，衷心的感谢！

《凤城金融志》以她翔实的资料、生动的事实，记述金融部门为凤城历史进步、经济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展现金融系统在凤城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凤城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离不开金融部门的参与和扶持；金融事业的兴起、发展、壮大也是同凤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这是历史真实的反映。现在撤县设市为凤城的发展创造了焕然一新的环境，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我相信，金融部门一定会利用环境，抓住机遇，积极参与，振兴金融，为把凤城建成一个东北亚经济繁荣、社会发展的新型城市而做出更大贡献！

县长：



1994. 3. 16

序 二

盛世修史，太平纂志。在20世纪90年代编修《凤城金融志》，发挥“资治、存史、教化”作用，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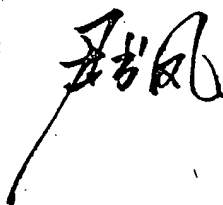
凤城金融业在旧中国处于萌芽状态，新中国成立后有长足发展却又几经波折。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才获得空前发展。及时挖掘抢救，编纂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凤城地区第一部金融志，如实地反映历史，以励今人，策后人，推动凤城金融事业继往开来，为振兴经济服务，是编纂《凤城金融志》的根本宗旨。1991年根据凤城县人民政府和丹东市人民银行的布署，经修志人员广泛搜集发掘资料，条分缕析，去粗取精，历时两个春秋，《凤城金融志》终于和大家见面了，它填补了我县无金融志的空白，是全县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和关心支持金融事业的各界人士的喜事。

《凤城金融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本志书以翔实的资料，科学的方法较系统地记述了凤城地区金融事业发生发展状况和兴衰原因，是史料性的金融小百科全书。它是全体编修人员心血的结晶。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资料匮乏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凤城金融志》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凤城县志办公室、县档案馆、丹东市人民银行金融志办公室、县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联社领导及工作人员的鼎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中国人民银行凤城支行

行 长：



凡 例

一、《凤城金融志》(以下简称《金融志》)坚持“详古略今”“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科学的方法,翔实的资料,采用第三人称记述凤城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旨在“资治、教化、存史”,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二、《金融志》首列序言,次列概述,然后横分门类,章、节、目结构,另记大事记、附录。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记事本末体为辅。《金融志》修志始末殿后。

三、《金融志》上限以追本溯源为限,下限至1990年末(即1990年12月31日,下同)。称谓(含地名)采用历史写法,标注现在称谓。“满洲国”所属机构、军队、建国前帝国主义国家在自治县设立的机构,一律加引号(“ ”)以示区别。

四、纪年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999年之前标注公元前或公元,1000年之后不再标注公元。建国前(1949年9月30日之前,下同)的历史分期,采用史学界传统分期法,建国后(1949年10月1日之后,下同)的历史分期按《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划分。

五、《金融志》使用现代汉语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重新公布的简化字,不使用《第三批简化字》。按《标点符号用法》(1990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规定使用标点符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历史计量单位时,标注法定计量单位。货币按各历史时期名称和金额记述,其中东北币、旧人民币(第一版)均换算为新人民币(第二版)记述全额。数字按《关于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记述。

六、《金融志》统计数字,主要依据1980年铅印本《凤城县银行主要业务统计资料》(自1949年至1979年)数字记述。1980年至1990年统计数字按中国人民银行凤城满族自治县支行掌握的实际数字记述。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金融机构	(10)
第一节 民国期间金融机构	(10)
第二节 满洲国期间金融机构	(12)
第三节 人民政府金融机构	(13)
第二章 货 币	(20)
第一节 硬 币	(20)
第二节 纸 币	(23)
第三章 存 款	(29)
第一节 单位存款	(29)
第二节 储蓄存款	(30)
第四章 借 贷	(38)
第一节 民间借贷	(38)
第二节 银行贷款	(40)
第五章 现金管理	(61)
第六章 结 算	(72)
第一节 结算方式	(72)
第二节 银行会计核算	(73)

第七章 保 险	(76)
第一节 财产保险	(76)
第二节 农业保险	(81)
第三节 人身保险	(82)
第四节 防灾理赔	(83)
第八章 债 券	(84)
第一节 公债	(84)
第二节 企业债券	(85)
第九章 金融管理	(87)
第一节 货币发行管理	(87)
第二节 信贷计划管理	(88)
第三节 金融业务管理	(89)
第四节 存款管理	(90)
第五节 稽核	(92)
第十章 人 物	(93)
第一节 传略	(93)
第二节 简介	(96)
第三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科技人员	(97)
附 录	(116)
大事记	(137)
修志始末	(163)